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B87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乙女(代號：B58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女（代號：B587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男（代號：B587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乙女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
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乙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
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渠等
之法定代理人為丙女、丁男。而丙女於孕期中使用毒品，導
致乙女出生後即驗出毒品反應，丙女坦承於乙女出生前兩週
使用安非他命，聲請人遂與丙女、丁男簽訂安全計畫，乙女
出生後暫由外祖母戊女照顧，確保乙女不會被毒品沾染，乙
女由戊女照顧至民國114年2月7日，並於當天採檢甲女之頭
髮進行檢驗。自114年2月7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甲女、乙
女均由丙女、丁男照顧扶養，然由甲女之114年2月7日毛髮
檢驗結果，甲女之安非他命數值仍破萬，聲請人遂於114年5
月19日再次採檢甲女、乙女之毛髮，同年6月13日採檢甲
女、乙女、丙女、丁男之毛髮，兩次檢驗數據顯示，甲女、

01 乙女之數據不減反增，甲女安非他命數值更高達18萬，丙
02 女、丁男同樣有使用毒品之反應，卻無法明確解釋毒品使用
03 狀況，也無法確保甲女、乙女不再沾染毒品。聲請人已於11
04 4年8月20日依法緊急安置甲女、乙女，並通知渠等之法定代
05 理人丙女、丁男，嗣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
06 丙女、丁男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且未能於短期內改善或完成毒
07 品戒治，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甲
09 女、乙女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7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
28 護字第71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
29 人甲女、乙女現年僅1歲、3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上開
30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丙女、丁男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
31 顧，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上開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

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育蘋